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388號

附件：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，有關105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處理原則」1份



訂定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，有關105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生效。

附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，有關105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處理原則」

部長陳時中